

海南省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 培训项目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受托方（乙方）：海南蓝海职业培训学校

为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掌握实用技术，切实提高残疾人增收能力，根据《海南省残疾人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项目编号：ZLHX2019-016）公开招标结果，甲方确定乙方做为承办培训定点机构，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周期为叁年（2019年至2021年）。

二、在服务周期内，乙方可以在各市县承办中央、省财政资金安排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任务。

三、甲方负责将乙方中标结果通知市县残联；负责监督指导乙方和市县残联开展培训工作；负责协调解决培训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四、乙方负责与各市县残联沟通，公平竞争承办培训任务，并签订培训协议；负责按照培训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培训工作，接受并配合甲方及市县残联的监督；负责强化培训质量和建立规范台账管理，做好培训总结工作。乙方不得把培训任务转包其他机构承办。

五、甲方有权根据考核评估结果或查实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取消乙方定点培训资格。

六、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的，可向当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和起诉期间，非争议部分仍按协议继续履行。乙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终止办学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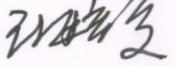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受托方(乙方): 海南燕海职业培训学校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年5月16日

2019年5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过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9年5月16日